

# 北京艺术中心网络交换机采购合同

订单号：

甲方（买方）：国家大剧院

联系人：高辉

乙方（卖方）：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阴长燕

## 1. 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详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含税）
智慧专网核心交换机主机	S10508X-G 包含：双主控单元、6块交换网板、3块电源模块、1根 SFP+-10G-高速电缆-3m	2	台	99500	199000	199000
智慧专网核心交换机板卡	LSEM2TGS48SD0	10	块	23500	235000	235000
办公业务网核心交换机主机	S10508X-G 包含：双主控单元、4块交换网板、2块电源模块、1条 SFP+-10G-高速电缆-3m	2	台	95000	190000	190000
办公业务网核心交换机板卡	LSEM2TGS48SD0	2	块	23500	47000	47000
汇聚交换机主机	S10508X-G 包含：双主控单元、2块电源模块、1条 SFP+-10G-高速电缆-3m	4	台	92000	368000	368000
汇聚交换机板卡	LSEM2TGS48SD0	14	块	23500	329000	329000
合计（人民币：元）					1368000	
其他服务	赠送汇聚交换机板卡，型号为 LSEM2TGS48SD0，2 块。					
合计（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合计（不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厘					



## 2. 原始制造厂家及产品包装要求:

产品均为原厂产品, 包装坚固完好, 必要时须有防潮、防震、防锈等措施, 适于远程或多次搬运。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北京艺术中心; 运费由乙方负担。

## 3. 到货验收及交货文件:

1) 到货后, 甲、乙双方同时对货物进行测试和验收, 货物的数量、名称、产品型号、技术参数与合同相符, 外包装无破损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后, 甲、乙双方同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 乙方提供原厂商随原机配备的产品保修卡和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

## 4.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 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人民币 684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 国家大剧院

账号: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2) 合同签订,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13%,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 (人民币 547200 元) 的首付款 (含税)。

3) 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13%,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人民币 820800 元) 的合同余款 (含税)。

4) 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支付方式：户名：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电汇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200147

5. 服务与保修：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享受原厂商规定的金牌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 年。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产品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检验要求。

6. 商品检验与索赔：

- 1) 产品出厂前应由制造商进行全面精确检验，确保货物符合检验要求；
- 2) 货到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对产品进行复检。商检局出具的检验书具有最终效力。如发现产品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责任外，甲方必须在货到目的地后五天内，向乙方提出，如乙方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拒收。

7.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乙方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出据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罚则：

- 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提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不追加罚款；否则，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额的 0.5% 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2)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提早通知乙方，乙方

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

2907

同意后可不追加罚款；否则，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额的 0.5%对甲方进行罚款，  
罚款不超过合同额的 5%。

9. 仲裁：

- 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去解决。
- 2) 如果争执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乙方：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阴长燕  
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三